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53,231,3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 H 代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299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王曙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传真	(0756) 8886002	(0756) 8886002	
电话	(0756) 8135888	(0756) 8135888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wangshuguang2008@livzon.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参芪扶正注射液、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抗病毒颗粒、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康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及贝依（注射用亮丙瑞林微球）等中西药制剂；美伐他汀、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HIV 抗体诊断试剂、肺炎支原体抗体诊断试剂（被动凝聚法）及梅毒旋转体抗体诊断试剂（凝聚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530,968.60	7,651,775.29	11.49%	6,620,516.54	5,544,233.78	4,618,680.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684.56	784,353.61	464.63%	622,641.03	515,978.43	487,502.3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22.56	682,466.19	20.16%	538,364.28	463,031.47	462,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65.47	1,279,215.04	2.87%	927,788.46	717,393.89	439,986.53
利润总额	5,724,922.79	1,005,061.18	469.61%	807,921.30	652,025.03	628,940.45
总资产	15,897,730.72	10,529,262.95	50.99%	8,077,537.79	7,302,605.06	6,566,006.12
总负债	4,664,107.16	3,423,624.45	36.23%	3,267,641.05	3,220,183.53	2,961,486.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739.77	6,505,987.40	65.58%	4,346,255.33	3,696,516.57	3,344,648.58
股本	553,231.37	425,730.13	29.95%	396,889.55	295,721.85	295,721.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9.47	15.28	27.42%	10.95	12.50	11.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8.09	1.52	432.24%	1.25	1.03	0.98
稀释每股收益	8.06	1.51	433.77%	1.23	1.03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0	1.32	13.64%	1.08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7%	15.48%	增加35.69个百分点	15.51%	14.66%	15.3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41.11%	12.06%	增加29.05个百分点	14.33%	13.96%	14.5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比例（%）	67.76%	61.79%	增加5.97个百分点	53.81%	50.62%	50.94%

注：因公司于本年度内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以往年度的各项每股收益数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调

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836,855.74	4,836,855.74	0.00	-16,823.84	-16,823.84
营业外收入	136,029,232.75	-6,429,453.92	129,599,778.83	78,630,003.18	-84,189.96	78,545,813.22
营业外支出	7,448,331.26	-1,592,598.18	5,855,733.08	4,454,998.47	-101,013.80	4,353,984.6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6,032,700.53	2,148,725,745.95	2,246,986,396.19	2,009,223,7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11,096.84	228,991,425.94	3,742,239,394.63	182,442,6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343,079.15	216,924,384.39	223,896,064.02	140,859,0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02,732.97	189,678,120.68	480,121,134.77	388,363,47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34.20%	189,219,713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8%	130,992,183	-	-	-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3）	其他	2.51%	13,872,865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240,432	10,240,432	质押并冻结	10,240,432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9,959,07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7,134,166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国有法人	0.87%	4,80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2%	4,000,044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3,725,107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0%	2,759,754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96,665,487股H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20,800,000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2016年9月19日和2017年8月15日，天诚实业分别将其原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的本公司4,550,000股H股和16,250,000股H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天诚实业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再无质押，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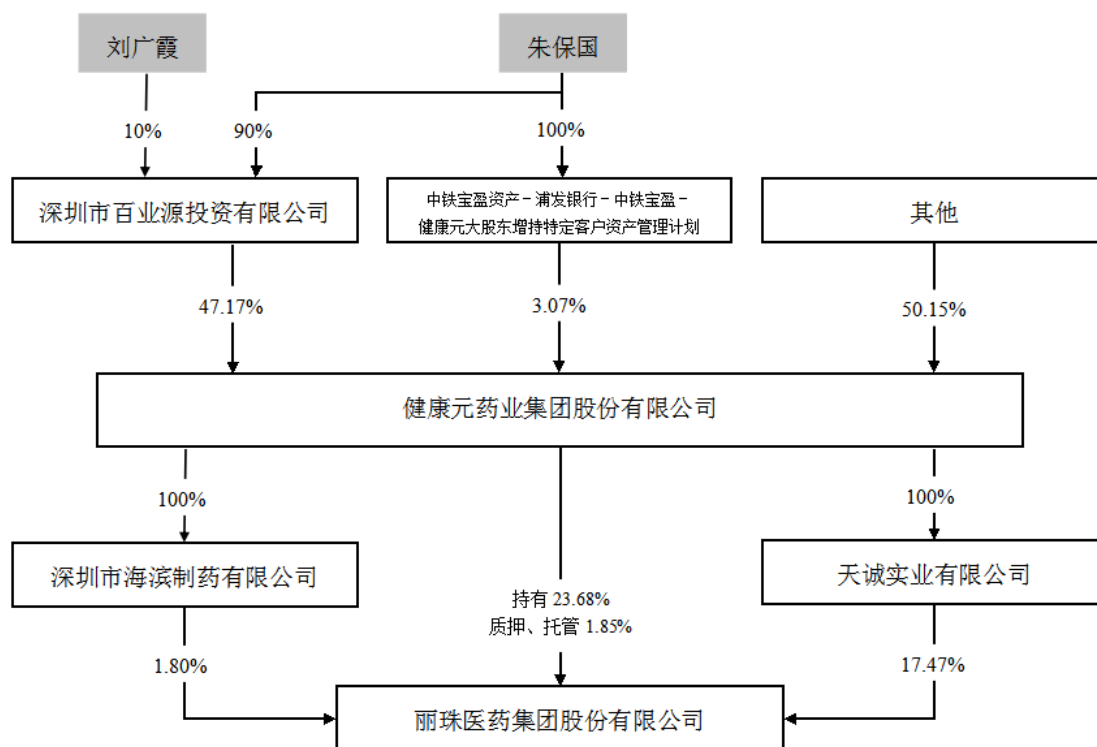
注3：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配对象下的产品（分别对应的获配对象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分别为14,900,000股和3,900,000股。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已实施完成，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朱保国与刘广霞是夫妻关系。

2.2017年1月25日，健康元回购注销1,238,000股限制性股票，健康元股本从1,587,139,292股减少至1,585,901,292股。2017年7月19日，健康元回购注销12,123,020股限制性股票，健康元股本从1,585,901,292股减少至1,573,778,272股。因此，百业源持有健康元的股份比例由46.78%上升至47.17%，朱保国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所持有的健康元股票48,277,046股，占健康元总股本的比例从3.04%上升至3.07%。

##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017年是医药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医药行业改革继续推进，医保控费、招标降价持续影响整个行业，而优先审评、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谈判目录的出台，也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在医药行业多变的政策及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年内，本集团围绕“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的管理方针，不断提高管控效率与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推进研发进展，优化营销市场布局，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30.97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7,651.78百万元，同比增长11.4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87.70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829.92百万元，同比增长440.74%；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28.68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784.35百万元，同比增长464.63%；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0.02百万元，同比上年的人民币682.47百万元，同比增长20.16%。

本年内，本集团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1) 制剂药业务：做深做透市场营销，攻关重点在研项目**

2017年，本集团制剂药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747.36百万元，较上年增长8.20%。其中，促性激素领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344.21百万元，同比增长13.92%；消化道领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977.76百万元，同比增长36.19%；心脑血管以及抗微生物药物领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98.55百万元和人民币448.19百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9.24%和16.29%。

在制剂药品营销方面，本集团全方位梳理营销资源并进行进一步整合，明确提出了“证据营销”、“服务营销”和“合作营销”的营销模式体系与创新方向，制定了“迎合规、抓下沉、做深做透市场”的销售管理方针，全面推进产品下沉和基层医疗机构队伍建设，在立足本集团处方药领域的销售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与优化非处方销售体系与管理工作。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本集团先后成立基层医疗销售部、医学事务部、临床项目部、北上广市场推广分部、零售部、商业分销部等细部门，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产品覆盖、核心产品的证据积累与推广、低产医院销售上量、非处方药市场开发与拓展、商业渠道资源优化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与能力。与此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重点产品涉及的新版国家医保调整与谈判、省级医保目录增补、产品招标等市场准入工作。

在制剂药品的研发上，本集团始终坚持以抗体技术平台、微球缓释技术平台等特色和创新研发平台为核心，围绕抗肿瘤及自身免疫、辅助生殖、消化、精神及神经类等专科药领域，不断丰富研发产品管线。本年内，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原料已获批生产，艾普拉唑肠溶片新适应症已获批生产；参芪扶正注射液增加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包装补充申请获得生产批件，已进入商业化生产准备阶段；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获得临床批件，正在准备临床相关工作；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获得临床批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丹曲林钠以孤儿药列入第三批优先审评程序药品，获得临床批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辅料已获得临床批件（有关2017年重点研发项目进展详情，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中“研发投入”相关内容）。

在制剂药海外销售方面，2017年重点开展了生殖产品、消化道、抗感染、精神类产品在菲律宾、巴基斯坦、独联体国家、中美洲、尼日利亚、澳门等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和销售工作，并实现海外制剂销售人民币2,321.79万元。

### **(2) 原料药业务：全面推进转型升级，保证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本年内，本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102.96百万元，较上年增长21.16%。经过过去几年不断的管理架构调整优化及重新定位与发展，本集团原料药业务已逐步在产品与市场方面完成由大宗原料药向高端特色原料药，由非规范市场向规范市场，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的转型升级工作。2017年，本集团在原有发酵类原料药事业部基础上，将现有合成类原料药业务合并设立原料药事业部进行统筹规划及营运管理，并确定了以研发合作为引擎，研发、销售、生产、安全、环保全面转型升级的战略思路。在事业部的统筹管理下，各二级企业在环保、安全、质量方面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主要原材料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通过提升生产管理与产能资源利用水平，节能降耗，保证了产品生产成本的稳定及竞争优势，为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研发及国际认证方面，本年内，原料药事业部重点完善研发管理制度，成立菌种优化及合成研究两个研发中心，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产品研发管线及细分领域，共立项并开展研究的新产品11项。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国际认证持续增加，截止年末，通过国际认证现场检查品种11个，通过FDA现场检查品种5个，取得国际认证证书17个。

### **(3) 精准医疗业务：丰富产业链布局，加速研发、临床进展**

本集团立足于生物制剂与诊断试剂业务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协同优势效应，积极布局以“患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医疗领域业务，已初步形成“丽珠试剂+丽珠单抗+丽珠圣美+丽珠基因”的精准医疗的产业链布局。本年内，各公司主要业务进展如下：

**丽珠试剂：**公司推行营销机制改革，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自产品占比得到显著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建立了设备研发团队、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完成了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的研发工作，提高了仪器和设备配套研发能力，在全自动多重检测设备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

**丽珠单抗：**公司进一步引进 6 位海归高管，强化临床实验及医学相关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关注在研项目申报及临床项目进度，多个品种获临床批件，临床项目进展顺利。同时，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丽珠单抗股权结构，为其业务国际化、人才激励及融资等方面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丽珠圣美：**公司积极推进液态活检新产品的开发和注册申报工作，完成了液态活检自动化平台“自动化细胞富集分离系统”的备案，并正式投入生产。推进设备配件以及试剂的国产化，正式启用新设备及新试剂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完成了 28 台设备的组装生产。

**丽珠基因：**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了医学实验室的技术平台搭建和人员招聘培训，初步建立了医学实验室管理体系以及样本检测服务流程，并完成了肿瘤液态活检项目的上市前内部验证。同时，积极启动第三方检测市场推广，努力拓展临床及科研合作单位。

#### **(4) 质量：保安全、重质量、抓环保**

本年内，本集团始终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继续强化生产、销售、研发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本集团总体生产、经营质量状况良好，各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

在生产质量方面，本集团质量管理总部对下属 20 家主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 25 次审计，做到生产企业质量审计全覆盖。截至年末，本集团下属 5 家制剂企业共 30 条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原料药企业 13 条生产线的 25 个品种通过 GMP 认证。

在销售质量方面，本集团加强药品入库验收工作，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跟进药品市场抽检情况，并在本年内完成了对药品承运商和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的质量审计工作，组织开展 GSP 内审工作及本集团内部经营企业质量审计。

在研发质量方面，本集团质量管理总部对本集团下属 3 家科研单位进行了质量审计，确保本集团科研项目合规、高效的推进。

#### **(5) 职能和战略：强化内控管理、加强资本运作**

本年内，本集团在“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的核心经营管理方针下，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完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及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二是优化行政运作平台和后勤服务平台，使办公管理科学化、后勤服务工作标准化；三是建立完善以 ERP 和本集团管控为核心的信息系统，推进本集团信息化建设；四是统筹规划闲置的存量资金，完善外汇资金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五是持续申报科技项目及政府补助。

在战略发展及投资方面，本集团不断加强内部股权整合与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本年内，本集团推出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拟授予 15,000,000 份股票期权，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需待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通函。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丽珠单抗的持股结构，加快了其国际化进程。另外，本集团不断加大投资力度，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潜在投资并购对象，布局创新产品及创新业务。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西药制剂	3,702,112,863.13	751,976,319.64	79.69%	16.20%	17.47%	减少0.22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2,102,959,009.12	1,607,443,270.68	23.56%	21.16%	14.65%	增加4.34个百分点
中药制剂	2,045,244,765.20	430,235,760.29	78.96%	-3.78%	0.33%	减少0.87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及设备	635,721,525.53	265,741,530.66	58.20%	11.95%	7.63%	增加1.68个百分点
分产品						
参芪扶正注射液	1,573,407,878.77	289,027,057.60	81.63%	-6.32%	7.34%	减少2.34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7,454,361,371.53	2,290,342,161.02	69.28%	8.55%	6.50%	增加0.60个百分点
境外	1,032,765,597.27	766,032,007.83	25.83%	37.83%	34.01%	减少5.26个百分点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51%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7.11.29	股权变更登记

#### 2. 处置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4,529,932,115.41	100	转让	2017年7月17日	办妥财产交接	4,279,239,528.22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	注销	2017年10月25日	工商注销登记	0.00

#### 3. 新设立子公司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出资成立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2) 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于2017年7月成立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3)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分别成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100%；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2017年11月29日，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8年3月24日